

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^[1]（第三号）

——地区人口情况

国家统计局

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

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，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大陆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以下简称省份）的常住人口^[2]有关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地区人口

31个省份中，人口超过1亿人的省份有2个，在5000万人至1亿人之间的省份有9个，在1000万人至5000万人之间的省份有17个，少于1000万人的省份有3个。其中，人口居前五位的省份合计人口占全国人口^[3]比重为35.09%。

分区域^[4]看，东部地区人口为563717119人，占39.93%；中部地区人口为364694362人，占25.83%；西部地区人口为382852295人，占27.12%；东北地区人口为98514948人，占6.98%。

表 3-1 各地区人口

单位：人、%

地 区	人口数	比重 ^[6]	
		2020年	2010年
全 国 ^[5]	1411778724	100.00	100.00
北 京	21893095	1.55	1.46
天 津	13866009	0.98	0.97
河 北	74610235	5.28	5.36
山 西	34915616	2.47	2.67
内 蒙 古	24049155	1.70	1.84
辽 宁	42591407	3.02	3.27
吉 林	24073453	1.71	2.05
黑 龙 江	31850088	2.26	2.86
上 海	24870895	1.76	1.72
江 苏	84748016	6.00	5.87
浙 江	64567588	4.57	4.06
安 徽	61027171	4.32	4.44
福 建	41540086	2.94	2.75
江 西	45188635	3.20	3.33
山 东	101527453	7.19	7.15
河 南	99365519	7.04	7.02
湖 北	57752557	4.09	4.27
湖 南	66444864	4.71	4.90



续表

地 区	人口数	比重 ^[6]	
		2020 年	2010 年
广 东	126012510	8.93	7.79
广 西	50126804	3.55	3.44
海 南	10081232	0.71	0.65
重 庆	32054159	2.27	2.15
四 川	83674866	5.93	6.00
贵 州	38562148	2.73	2.59
云 南	47209277	3.34	3.43
西 藏	3648100	0.26	0.22
陕 西	39528999	2.80	2.79
甘 肃	25019831	1.77	1.91
青 海	5923957	0.42	0.42
宁 夏	7202654	0.51	0.47
新 疆	25852345	1.83	1.63
现役军人	2000000		

二、地区人口变化

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, 31 个省份中, 有 25 个省份人口增加。人口增长较多的 5 个省份依次为: 广东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, 分别增加 21709378 人、10140697 人、6088113 人、5734388 人、5341952 人。

分区域看, 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, 东部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上升 2.15 个百分点, 中部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0.79 个百分点, 西部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上升 0.22 个百分点, 东北地区人口所占比重下降 1.20 个百分点。

注释:

[1]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。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, 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[2] 常住人口包括: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; 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;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。

[3] 全国人口是指大陆 31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, 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。

[4] 东部地区是指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广东和海南 10 省(市); 中部地区是指山西、安徽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和湖南 6 省; 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和新疆 12 省(区、市); 东北地区是指辽宁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。

[5] 本表全国合计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人口数。

[6] 指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常住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。